**應藝所博士班申請畢業口試暨辦理離校流程**

**(請詳讀以下各階段說明, 並於本頁下方欄位簽名, 再與申請資料一併送件)**

申請作業

請至遲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四週備妥下列文件，**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安排口試**。

1. 考試推薦申請書(需指導教授簽名)
2. 畢業資格審查表(需指導教授簽名)
3. 中文歷年成績單--可由學籍系統匯出資料(需指導教授簽名)
4.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5. 期刊論文或其他成果等相關文件
6. 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

口試前

* 交通方式—**至遲於口試日期前一週來信告知**校外委員交通方式(例:申請停車卷)，俾利作業。

**注意事項**：**若因未來信告知，需請自行處理。**

* 口委聘函及領據—僅有紙本，由系所助理主動通知領取。
* 論文初稿—請與指導教授討論自行寄給口試委員時程。

口試當天

備妥文件：(1)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(2)口試評分表+平均評分表 (3)審定書

**注意事項**：採**視訊口試**者，**需**於離校前**上傳有論文題目的口試截圖以茲佐證。**

口試結束後

繳回文件：(1)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(2) 口試評分表+平均評分表

**注意事項**： **(3)審定書不需繳回系所**，請自行找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加入論文送印。

離校程序

*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內容後🡪**填寫＜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＞，正本送系所程留存備查**🡪電子檔上傳至[博碩士論文系統](http://etd.lib.nctu.edu.tw/cgi-bin/gs32/tugsweb.cgi?o=dwebmge&gourl=/cgi-bin/gs32/tugsweb.cgi/thesislogin)【包括學位論文、**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，以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**】(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圖書館承辦人員)🡪系所初審🡪圖書館複審🡪系統email【論文檔審核通過通知單】
* 辦理離校手續
1. 由學生單一入口🡪啟動《離校簽核系統》🡪指導教授🡪系所助理🡪校內各單位
2. 由學生繳交**＜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＞正本**
3. 由學生繳交**紙本論文**：至系所2本**(白色封面平裝**)🡪至圖書館1本**(紅色封面精裝)**🡪至註冊組1本**(白色封面平裝)**

**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各階段說明，並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概由本人負責。**

**簽名： ＿\_\_\_\_\_\_\_\_＿\_\_\_\_\_\_**